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召开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、丁云光先生、刘圳田先生、陈龙先生、李明先生、曾智斌先生回避表决，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，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，并发表同意意见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。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《关于将〈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。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，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7年预计金额	2017年实际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7300	8725
	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	1100	392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2000	2355
	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	0	5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200	1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0	97
其他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330	311
	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	0	4
合计		10930	11889

(三) 2018年度预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8年预计金额	2017年实际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13000	8725
	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	300	392
	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0	0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3892	2355
	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		5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1	1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100	97
其他	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	288	311
	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	4	4
合计		18585	1188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远瞻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4571400元整

主营业务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通信系统设备制造；通信终端设备制造；电子真空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；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交通安全、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；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光电子产品制造；光纤、光缆制造；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海洋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。

住所：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1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舟山冠亨”），舟山冠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郭满金先生。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.32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满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；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住所：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满金先生。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.32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玉钵

证券简称：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：872122

注册资本：129,290,000

主营业务：智能控制器、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住所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和经理李明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.01%的股份，联创光电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；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.49%股份，联发

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陈龙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。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方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、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、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、合法存续，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，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，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协议，各方应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购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